

中共河南中医药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河中医纪委〔2020〕6号

关于印发《河南中医药大学纪委监察专员 办公室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工作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各单位：

经校党委会研究同意，现将《河南中医药大学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工作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河南中医药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4月20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工作办法（试行）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省纪委《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澄清保护党员干部暂行办法》，为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澄清保护干部职工，推动形成激浊扬清、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各部门、各单位要履行主体责任，教育引导干部职工正确行使检举权和控告权，提倡实名举报，依纪依法、客观公正反映问题，旗帜鲜明反对诬告陷害行为。

第二条 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立足自身职能职责，在工作中注意区分正常检举控告、错告以及诬告陷害等行为的界限，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澄清保护干部职工。

第三条 查处诬告陷害行为，澄清保护干部职工应坚持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审慎稳妥、标本兼治，匡扶正气、激励担当的原则。

第四条 恶意检举控告、诽谤干部职工，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不良影响，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诬告陷害：

（一）捏造事实，陷害、抹黑、诋毁他人的；

（二）在干部选拔任用、巡视巡察、组织调查等工作中，伪造他人材料，干扰正常工作的；

（三）虚构情节，栽赃嫁祸、搅乱局面、混淆视听的；

(四) 其他诬告陷害的情形。

第五条 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收到来自各种渠道的检举控告后，认真分析研判、精准甄别。

(一) 对实名检举控告、涉嫌诬告陷害的问题线索，采取初步核实方式处置，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要求，制定工作方案，成立核查组，履行审批程序。需要对涉嫌诬告陷害的有关人员立案审查调查的，应当履行立案审查调查相关审批程序；

(二) 对匿名检举控告、涉嫌诬告陷害的问题线索，经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批准后，先行追查检举控告人身份，根据查实情况再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六条 对涉嫌诬告陷害违纪违法行为的匿名检举控告人，确有必要采取核查笔迹、网际协议地址(IP地址)等方式追查其身份的，须报经上级纪委监委批准。履行审批手续后，可协调公安、通讯等有关部门办理。

第七条 核查组在核查过程中，既要收集诬告陷害行为成立的证据，也要收集诬告陷害行为不成立的证据，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规。

认定不构成诬告陷害的，应当及时终止核查。发现新的证据材料的，经批准可以重新开展核查。

第八条 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审查认定的诬告陷害行为，经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监委批准后，由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依规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第九条 诬告陷害人是我校干部职工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诬告陷害人不是我校干部职工的，由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通报给有关部门单位依规依纪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并及时跟踪了解处理结果。

第十条 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对认定有诬告陷害行为的人员处理后，向有关党组织、部门、单位和组织人事部门通报，由组织人事部门将相关材料存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作为选拔任用、评先评优、考核考评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典型的诬告陷害案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所在基层党组织、部门、单位应当及时开展以案促改，释放“对诬告陷害者零容忍”的信号。

第十一条 对检举控告人通过诬告陷害行为获得的不当利益，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取消、撤销、收缴或者宣布无效。

第十二条 不具有诬告陷害的主观故意，客观上没有捏造事实或者伪造材料等行为，因不了解真实情况、认识存在偏差导致错告或者举报失实的，不作为诬告陷害行为处理，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视情况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第十三条 对受到诬告陷害或者错告的干部职工，核查组应当提出澄清正名建议，经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集体研究批准后组织实施。对涉及处级干部的，应当向学校党委书记报告。

第十四条 干部职工受到诬告陷害或者错告，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通过适当方式予以

澄清正名，消除不良影响。对受到诬告陷害或者错告的干部职工，采取以下方式澄清正名：

（一）向所在单位党组织以及本人书面反馈，必要时向其所在单位上级党组织通报，澄清事实，消除影响；

（二）在本部门、本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在调查涉及人员范围内，通过召开会议、内部通报等方式公布调查结果，澄清事实，消除影响；

（三）涉及干部选拔任用的，及时向组织人事等有关部门通报，澄清有关情况，已经造成影响的应出具书面纠正建议；

（四）对影响范围广、社会反响大的，应会同宣传部门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或通过新闻媒体发布公告，澄清事实，消除影响；

（五）对被诬告陷害或者错告受到处理的，在澄清事实、消除影响的同时，应当予以纠正。

以上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澄清范围和方式应当征求澄清对象的意见。

第十五条 实施澄清正名，不得泄露党和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第十六条 按照“三个区分开来”以及《河南中医药大学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校党字[2018]22号）的要求，对干部职工的失误错误予以容错的，应当根据对干部职工造成影响的程度，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正名。

第十七条 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及时将澄清正名的相关材料存入干部个人廉政档案。

第十八条 对被澄清正名的干部职工，应督促其所在单位党组织及时开展谈心谈话，加强正面引导，消除思想顾虑，鼓励干部职工继续干事创业、奋发有为。

第十九条 对信访举报反映的问题，经核查确属不实举报但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后果的，或者因客观条件所限暂时难以查实又不能明确排除的，不宜开展澄清正名工作。

第二十条 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加强对澄清正名工作的跟踪分析，全面了解有关单位、当事人以及社会舆论的反映。加大对澄清正名工作的宣传力度，选取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报道，弘扬新风正气，激励担当作为，着力营造当干部必作为、让干部敢作为、促干部想作为、使干部受监督的良好氛围。

第二十一条 向被查处的检举控告人通风报信，阻挠、干扰调查处理，或者以查处诬告陷害为名，借机打击报复检举控告人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诬告陷害问题线索，瞒案不报、压案不查，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诬告陷害的检举控告人不处理，或者对被诬告陷害者不澄清正名和及时纠正的，应当追究有关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河南中医药大学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校领导 校党委委员

中共河南中医药大学纪委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印发